

附表

序號	適用行政區域	管制對象條件及規模
一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一、營業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二、座位數達三百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二	臺北市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一、以店面型式經營之燒烤業或排餐館。 二、燒烤業或排餐館以外，其他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以店面型式經營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三	新北市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一、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 二、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以外，其他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達三十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p>備註一：燒烤業指以燒烤各類食材為主要烹飪型式之餐廳，主要可分為廚房燒烤後出餐或由顧客於座位區自行燒烤等方式。</p> <p>備註二：排餐館指以煎烤肉類、海鮮等食材為主要烹飪型式，供餐類型以排餐為主之餐廳。</p> <p>備註三：連鎖餐飲業指由同一品牌或集團（公司）以直營或加盟型態經營餐飲業，其家數達二家以上者。</p> <p>備註四：列管餐飲業條件所稱座位數，其判定依據之順序如下：  (一) 餐飲業自行登載簡介、文宣等資料。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所得之實際座位數。</p> <p>備註五：下列公私場所若於同一建築範圍或區域內包含多家餐飲、食品業種店家，提供消費者多元組合性餐飲服務的開放空間，且經由管理單位合作經營契約，以規範各業種店家經營權、管制公共設施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其營業面積及座位數採合併計算，並以公私場所之管理單位為列管餐飲業：  (一) 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醫療機構、政府機關。  (二) 公民營企業辦公及營業場所。</p>		

(三) 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之場  
站。

(四) 旅館、商場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